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所提議的檢討範圍，並邀請議員提出意見。

背景

2. 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確保有充分理據在本港法庭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欠缺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就此，經濟審查是提供法律援助的兩項重要準則之一，另一項準則為案情審查。

3.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服務涵蓋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庭審理的民事法律程序，申請該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 158,300 元。這項資格限額也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的刑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是財政上自給自足的計劃，為財務資源在 158,300 元以上而又不超過 439,800 元的人士而設。這項計劃涵蓋索償額可能超過 60,000 元的涉及人身傷亡、以及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的訟案，也適用於僱員補償申索，其索償額則

沒有限制。《法律援助條例》訂明各資格限額。

4. 根據一九九二年的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當局承諾每五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整體方法進行檢討。我們至今已完成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檢討。

二零零七年的五年期檢討

5. 二零零七年的五年期檢討現已到期。如過去的檢討範圍，我們計劃就以下與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相關的事宜進行檢討—

(a) 以財務能力為基礎來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

6. 在一九九二年以前，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分別接受資產審查及入息審查；通過兩項審查者，才符合財務資格獲得法律援助。這制度對只有收入或只有資產的人士不利，而傾向對於兩者皆有的人士有利。

7. 為糾正分別進行資產審查及入息審查的不合理情況，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採納以“財務能力”為基礎來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情況。一個人的財務能力是指他每年的可動用收入及其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即扣除某些法定豁免項目後所得的資產及每年收入)。財務能力不超過上文第3段所述的財務資格限額的人士，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

8. 就現行以財務能力來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源的方法，我們會檢討有沒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b) 計算可動用收入的方法

9. 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1 第 I 部，一個人的收入是該人在計算期間內可合理地預計會獲得的收入。法援署以往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時的實際收入計算其一年的可動用收入。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法援署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收入時，已開始計及其收入的預計損失或減少。對於預計收入較其申請時的收入為少的人士而言，這項安排較為公平。

10. 一個人的可動用收入指其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1 第 II 部所載的多項豁免項目後的餘額。這些豁免項目範圍全面，絕不比海外司法管轄區遜色，其中包括：

- (a) 主要或唯一住宅的租金或按揭還款；
- (b) 相等於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不包括租金開支)的豁免額；
- (c) 繳付薪俸稅的款額；
- (d) 退休金或退休計劃的供款；
- (e) 申請人在工作期間對因為要照顧受養小孩或精神或身體狀況而無法自我照顧的受養人而作出的開支；以及
- (f) 膽養費。

11. 上文(b)項(即減去相等於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金額)是在一九九七年五年期檢討後於二零零零年實施

的，取代了以往採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事實上，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仍然沿用其社會保障金額。至於(e)項(即照顧受養人的開支)是在二零零二年五年期檢討後於二零零六年實施的。這項豁免項目以往只適用於有關人士受僱期間的受養兒童。此外，(f)項(即贍養費)也是在二零零二年五年期檢討後於二零零六年實施的。多年以來，這些豁免項目的增加使涵蓋範圍更廣，更多人得以接受法律援助。

12. 我們會檢討這些豁免項目是否足夠，以確保它們繼續能夠照顧現今需要。

(c)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方法

13. 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2，一個人的可動用資產是其屬資產性質的資源的價值，再減去無須計算的項目。這些不比海外司法管轄區遜色的項目包括一

- (a) 有關人士居住的主要或任何住宅樓宇中的家具及物品的價值；
- (b) 個人衣物的價值；
- (c) 該人從事的行業所使用的個人工具及器材的價值；
- (d) 該人的唯一或主要住宅的權益的價值；
- (e) 法援署考慮該人曾收受的捐贈或禮物的款額、價值及性質後，認為屬合理的捐贈或禮物的款額或價值；以及
- (f) 因索償案所涉的人身傷害而收取的保險賠款而用作支付將來醫療所需的款額。這項目是繼二零零二年五年期檢討加入的。

14. 我們會檢討是否有空間可改善免被計算的項目。

(d) 單一財務資格限額是否適當

15. 現時，普通計劃各類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均採用單一的財務資格限額。至於輔助計劃則採用另一限額。曾經有人提出，按照不同類別案件甚或個別案件訂立不同限額以顧及案件的法律費用，會否更加適當。

16. 訂立劃一的財務資格限額，清楚易明。再者，民事案件性質繁多，為訂立限額而把所有案件歸類可能並非切實可行。部分類別可能相對上僅有少量案件，因此所得的費用數據或者意義不大。按個別案件的費用訂立不同限額是否可行，也是令人懷疑的，因為一開始即估計個別案件所需費用是十分困難的。儘管如此，考慮到有建議作出轉變，我們會在檢討期間深入研究此事宜。

(e) 財務資格限額的檢討周期

17. 財務資格限額以往每兩年檢討一次，以計及通脹。根據一九九七年的檢討，當局承諾每年檢討限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並維持限額的真正價值。我們也每兩年檢討限額以計及私人執業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

18. 我們會檢討是否有空間加以精簡檢討周期。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9. 香港是唯一擁有一個如輔助計劃的自給自足的法律援助計劃的管轄區。當輔助計劃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時，它只涵蓋人身傷亡的索償案。其範圍其後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和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分擔費用比率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先後兩度調低至現今水平，即 6% (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委聘書前和解)及 10% (其他個案)。雖然與評定財務資格準則並無直接關係，當局會藉五年期檢討的機會，研究是否有空間在不削弱或損害計劃的財政穩健性的情況下，改善輔助計劃。

未來路向

20. 行政署和法援署現已為檢討工作準備就緒。歡迎議員就檢討的範圍提供建議及就有關事項發表初步意見。

21. 一俟當局制定較具體的建議，我們便會徵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下旬完成這方面的工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